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　　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東興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瓊文律師

被　　告　宏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銘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柏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0,102.13元，並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美金10,034.04元即新臺幣329,1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30,102.13元即新臺幣98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闕壯練，嗣於114年3月20日變更為李東興，經李東興於114年4月10日具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㈠第192至20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變更組織前為宏藍電子有限公司，兩造於108年4月1日訂立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採購USB連接器、RJ45電子產品（下合稱系爭電子產品），原告委由訴外人即中國大陸地區深圳市紘通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深圳綋通公司）生產製造，並由被告先以口頭或訊息向深圳紘通公司為出貨指示，深圳紘通公司進行備料生產，再依被告之指示交貨予訴外人即被告之客戶韓國東洋公司（DONG YANG E&P ）、越南東洋公司（DONG YANG E&P VIETINAM CO.,LTD）等客戶，深圳紘通公司開立對帳單、銷貨明細，一併將原告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被告，被告再依上開資料提供採購單予深圳紘通公司，被告於付款日進行付款後提供付款清單給原告，為三角貿易之交易型態，且屬於繼續性供給契約，兩造依上開交易模式於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9月30日進行交易，並經由訴外人即深圳紘通公司業務助理胡小麗（Shelly）與被告之人員高悅珊（Joyce K）、法定代理人黃銘彥（Eddie）等人相互聯繫，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且發票及對帳單、銷貨明細表均載明買方為被告，電子郵件傳送予被告，被告未曾提出異議，並已支付如附表編號2、4、5所示部分貨款，仍餘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美金（下同）136,702.05元未為支付，則依系爭採購合約2.3條約定被告自收到原告所提供之發票並確認無誤後，應依訂單所載之付款條件進行支付，然迄今被告均故意不回復胡小麗郵件，乃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自無原告貨款請求權時效罹於時效之問題，為此，爰依系爭採購合約第2.3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36,702.05元等語。

二、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6,70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系爭採購合約係針對被告與其關係企業間之框架性合約，依系爭採購合約第16.1約定，就合約條款及相關具體權利義務關係應由與原告進行交易之實際主體負擔。而被告並未向原告訂購系爭電子產品，原告提出之各筆貨款對帳單均係其自行製作，且其上所載地址並非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聯繫人高悅珊亦非被告之員工，Eddie則未有中文姓名可供辨識，無法知悉其究為何人，無法推論係被告之員工，被告亦未收受原告提供之對帳單，至於原告提出之銷貨明細與貨物報關單僅能證明原告有將系爭電子產品出貨運往韓國或越南，但無法證明係被告所訂購，而原告提出之發票上客戶名稱亦非被告，被告從未收受原告開立之發票，至於原告提出之貨款抵銷協議核與本件買賣無關，故原告無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二、至於證人胡小麗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述原告係在未取得被告訂單之情況下先行出貨，事後始檢附對帳單等文件要求被告補發訂單，此種先出貨、後補單之流程，實與系爭採購合約第3.2條所約定之採購流程不符，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被告向其採購之訂單，而依胡小麗所述收受訂單者為深圳紘通公司，並非原告，且下訂單之主體應為訴外人Y&T Technology公司，並非被告，難認兩造存有任何買賣契約關係，原告自不得依系爭採購合約2.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惟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均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㈡第238至239、268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書證除原證5第19至21頁（即本院卷㈠第304至308頁）、原證18至21（即本院卷㈡158至164頁）所示書證（下合稱系爭書證）外，其餘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原告對被告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三、被告宏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6日前原名稱為宏藍電子有限公司，內容詳如本院卷㈠第244頁。

四、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銘彥與高悅珊為表兄妹關係。

五、兩造於108年4月1日訂立系爭採購合約，內容詳如本院卷㈠第22至25頁。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㈡第239、268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

一、原告所提出系爭書證，形式上係屬真正，原告得引為證據使用：

㈠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57條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所提出之原證5第19至21頁（即本院卷㈠第304至308頁）、原證18至21（即本院卷㈡158至164頁）所示系爭書證，為私文書，且均係影本，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原告自應提出原本以供核對。而上開私文書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證人胡小麗提供之筆記型電腦內電子郵件、行動電話內微信對話紀錄原始檔案無誤（見本院卷㈡第261至262、268至269頁），並經證人胡小麗證述：本院卷㈠第304至308頁為高悅珊傳給我的原始檔案，本院卷㈡第158至164頁是我和Eddie之對話，Eddie是被告的採購人員黃銘彥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61、268頁），堪認上開私文書形式上係屬真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得引為證據使用，被

告仍否認該私文書形式上真正，自非可採。

二、原告依採購合約第2.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6,702.05元，為有理由：

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兩造所訂立之系爭採購合約第1.1條約定：「產品：意旨所有經由供應商（即原告）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應商之製造商、代理商、通路商、營運商、經銷商或其他經供應商指定之第三方）交付或提供宏藍（即被告）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第2.3條約定：「付款條件：自宏藍收到供應商所提供之發票並確認無誤後，將依訂單上所載之付款條件進行支付。」第3.1條約定：「宏藍得定期提供三個月內無法律拘束力之採購預估量予供應商，以利供應商備料及產能之規劃。」第3.2條約定：「供應商自收到宏藍之訂單當日起算，應於兩個工作日之內回覆宏藍，如未回覆即視為接受此訂單。宏藍實際之採購量應以其所出具並經供應商確認之訂單為準，包含（a）採購之產品、（b）採購量、（c）價格、（d）交貨地點、（e）交貨日、（f）貿易條件。」第3.3條約定：「於出貨日前，宏藍有權因自身需求且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後就訂單（無論全部或一部）更改出貨日期、取消或終止。…」第16.1條約定：「本合約係宏藍與供應商間之框架性合約，本合約條款及具體權利義務應由實際交易主體獨立享有和承擔，宏藍及其各關係企業之間不會因本合約的簽署而產生連帶責任或相互保證義務，供應商瞭解並承諾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就宏藍內非實際交易主體主張權益，否則產生的責任和損失由供應商自行承擔。」第16.2條約定：「宏藍係接受其關係企業之委託或授權而直接以宏藍之公司名義簽署本合約，且供應商簽署本合約時已明確知悉宏藍之關係企業的該類授權委託，據此並依據前項約定，與供應商實際交易之宏藍關係企業當然取得本合約項下與宏藍同等合約主體之權益，供應商無異義地同意履行對該宏藍關係企業於本合約項

下的義務。」第16.3約定：「若宏藍之關係企業與供應商發生產品交易時，供應商無異議地同意：宏藍之關係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將產品交易的本合約項下之權利全部或部分地轉讓給宏藍，並由宏藍根據本合約約定和法律規定直接向供應商行使；在宏藍之關係企業自行主張本合約項下之權益情況下，本合約約定以及供應商與宏藍之關係企業另行簽署的協議或合約均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應以對宏藍之關係企業最為有利之協議/合約或其條款優先適用，供應商對此已充分理解並承諾遵守。」（見本院卷㈠第22至25頁）。是由上開約定內容，可知系爭採購合約乃被告接受其關係企業委託或授權而直接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簽署之合約，約定由原告直接或間接透過原告之製造商等第三方交付或提供被告及其各關係企業產品，並由被告負給付貨款之責任，被告為系爭採購合約實際交易之主體，其關係企業取得與被告同等契約主體之權益，惟不負連帶責任或保證義務，原告不得對被告之關係企業主張任何權益，至於被告採購數量在出貨日前處於隨時可調整之浮動狀態，以收受原告請款發票確認後，一併核對訂單所載付款條件進行支付。

㈡經查：

1.原告主張其依系爭採購合約於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9月30日經由原告之製造商深圳紘通公司依被告採購及指示交付系爭電子產品予韓國東洋、越南東洋等公司，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貨款136,702.05元之事實，業經證人胡小麗於115年8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述：我擔任深圳紘通公司業務助理，期間曾處理USB產品出貨給被告，被告係向原告採購USB產品，由深圳紘通公司製造，再交貨給被告指定之收貨人，我在交易中擔任深圳紘通公司業務聯絡窗口，被告聯繫窗口是高悅珊，英文名字是「Joyce」，原告與深圳紘通公司都是同一個集團，原告為主要公司，深圳紘通公司為生產單位，本院卷㈠第294頁、第334頁、第368頁、第380頁電子郵件是我寄給高悅珊進行對帳，電子郵件

的附加檔案「PI」，P是裝箱單packing list，I是發票invoice，she0000000etomsj.com.cn是我的電子郵箱，本院卷㈠第302頁是高悅珊寄給我的電子郵件，所附三個檔案是高悅珊傳給我的原始檔案，深圳紘通公司有完成USB產品交貨，我依據出貨做一份出貨明細excel表格，其中有四個文檔，第一個是對帳單，第二個是出貨總表，第三個是invoice，第四個是銷貨明細，匯整在同一個郵件發給高悅珊確認，同時要求她根據每次出貨的明細提供訂單給紘通企業，根據協議月結是90天，到期後被告會按此對帳單匯款予原告，被告還有貨款尚未給付完畢，因為對帳單發出後，未收到高悅珊的任何郵件回覆，而且原告也會告知我被告有逾期帳款，即未按90天付款，我有向高悅珊催付被告的貨款，但高悅珊沒有回覆。本院卷㈡第158至164頁是我和Eddie之對話，Eddie是被告的採購人員黃銘彥，討論出貨的產品是RJ45。本院卷㈠第410至418頁電子郵件是我與被告公司員工Tina跟Eddie的對話，因為被告沒有付款，所以催被告付款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59至271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公司基本資料、貨物報關單、發票、對帳單、銷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貨款抵消協議、採購憑單、電子郵件、海運提單、微信對話紀錄、匯入匯款買匯水單/交易憑證、收款單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6至18、268至338、350至416頁、本院卷㈡第26至84、156至168、284至288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主張係屬真實。被告仍以前詞抗辯高悅珊及Eddie均非被告之員工，本件交易主體並非被告，兩造間不具有買賣關係云云，自非可採。

2.另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提出被告向原告採購系爭電子產品之訂單云云。然系爭採購合約所約定被告採購數量在出貨日前係處於隨時可異動狀態，兩造因此調整為先依被告指示交付貨物、訂單後補之交易模式，縱與系爭採購合約之約定略有不同，然兩造間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買賣契約於被告指示原告之製造商深圳紘通公司交付系爭電子產品時既已成立，被告

依系爭採購合約第2.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負有給付貨款之責任，尚難以被告嗣後拒絕付款而後補訂單，即認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買賣契約不成立，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已依系爭採購合約之約定於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9月30日依被告指示將系爭電子產品交付予指定收貨人，則原告依採購合約第2.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6,702.05元，自屬有據。

三、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貨款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為有理由，逾此之部分，則無理由：

㈠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之代價而言。而所稱商人，舉凡販賣商品之人，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8條、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㈡經查：

1.原告所營事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此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99頁），而原告依系爭採購合約出售予被告之USB、RJ45均屬電子零組件，應屬原告營業項目之商品買賣，是其對價即為商人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商品之代價，其貨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有關短期時效之規定。

2.茲就原告何時可行使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貨款請求權，說明如

下：

⑴附表編號1所示貨款請求權：

胡小麗於110年12月28日將附表編號1所示交易之對帳單、銷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連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高悅珊，經高悅珊於111年1月5日回復傳送採購單，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案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80至308頁），足見被告於111年1月5日已確認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金額無誤，則原告於111年1月5日即得行使貨款請求權。

⑵附表編號2所示貨款請求權：

胡小麗於111年5月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交易之對帳單、銷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連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高悅珊，惟高悅珊或被告之人員迄今均未回復，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案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22至338頁），而依被告公司基本資料表及胡小麗證述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見本院卷㈠第18頁、卷㈡第263頁），則據此計算被告確認發票有無錯誤之合理期間，被告逾期無故未回復，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堪認原告至遲於111年8月31日即得行使貨款請求權。

⑶附表編號3所示貨款請求權：

胡小麗於111年7月4日將附表編號3所示交易之對帳單、銷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連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高悅珊，惟高悅珊或被告之人員迄今未回復，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案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62至374頁），則以前述90天計算被告確認發票有無錯誤之合理期間，被告逾期無故不回復，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堪認原告於111年10月1日即得行使貨款請求權。

⑷附表編號4所示貨款請求權：

胡小麗於111年9月13日將附表編號4所示交易之對帳單、銷

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連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傳送予高悅珊，惟高悅珊或被告之人員迄今未回復，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案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78至388頁），則以前揭90天計算被告確認發票有無錯誤之合理期間，被告逾期無故不回復，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堪認原告於111年12月11日即得行使請求權。

⑸附表編號5所示貨款請求權：

胡小麗於113年5月16日將附表編號5所示交易之對帳單、銷售總表、銷貨單明細表，連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張莉、王亮，惟被告迄今未回復，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案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400至408頁），則以前揭90天計算被告確認發票有無錯誤之合理期間，被告逾期無故不回復，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堪認原告於113年8月13日即得行使請求權。

3.又胡小麗固曾於111年12月5日、113年1月3日先後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予原告，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410至412頁），惟係於113年11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㈠第10頁），並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提起訴訟，依上開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則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貨款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被告自得拒絕給付；至於附表編號4至5所示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故被告自不得拒絕給付原告此部分貨款共計30,102.13元。

㈢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貨款之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為有理由，被告得拒絕給付；至於附表編4至5所示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被告仍應給付原告此部分貨款共計30,102.13元。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清償期限均已屆至，故原告依前揭規定，就被告應給付之30,102.13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㈠第166頁）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伍、從而，原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2.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102.13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本院卷㈠第154頁補費裁定所載匯率32.805元計算上開擔保金折合新臺幣數額（元以下4捨5入），俾兩造提供擔保。又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柒、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日期為民國，幣別為美金）

編號	結帳日期	交易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1	110年12月31日	91,165.23元	0元	91,165.23元
2	111年5月30日（起訴狀誤載為111年4月30日）	9,946.24元	2,731.42元	6,124.69元
			1,090.13元	
3	111年6月30日	9,310.00元	0元	9,310.00元
4	111年8月31日	1,377.01元	286.88元	1,090.13元
5	111年9月30日	31,609.96元	2,597.96元	29,012元
未付總額				136,702.0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懌帆